

登封市公安局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3-163

采 购 人：登封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河南达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四、分项报价表	53
五、技术偏离表	54
六、资格审查资料	55
七、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方案	- 57 -
八、其他资料	- 58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公安局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标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3-163

2、项目名称：登封市公安局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500000 元

最高限价：3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登封采购-2023-163-1	第一标包：数字集群基站系统建设	1515000	1515000
2	登封采购-2023-163-2	第二标包：数字同播基站系统建设	1985000	198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建设

5.2 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分为 2 个标包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质保期：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1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

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售价：0元

四、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公安局

地址：登封市少林大道中段

联系人：张松涛

联系方式：0371-561850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达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金成东

方国际 11 号楼 19 层 1904 室

联系人：邢建创

联系方式：132131023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建创

联系方式：132131023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登封市公安局 地址：登封市少林大道中段 联系人：张松涛 联系电话：0371-5618503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达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金成东方国际11号楼19层1904室 联系人：邢建创 联系方式：13213102366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公安局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1.1.5	交货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建设
1.3.2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1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	一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p>
--	--	---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异议后 3 日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满足第六章投标文件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3.7.5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委小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4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最高限价	第一标包：数字集群基站系统建设采购最高限价为：1515000元（大写：壹佰伍壹万伍仟元整） 第二标包：数字同播基站系统建设采购最高限价为1985000（大写：壹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供应商投报总价高于所投报采购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开标时对供应商的要求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p> <p>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10.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3		<p>1、中标服务费:按照最终中标金额1.5%,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p> <p>2、根据登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登财购[2022]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凭证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p> <p>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0)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使用）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不得违法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偏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方案；

(8)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的投报总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内有关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

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1.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4.2.1 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供应商
- (2) 投标文件解密
- (3) 唱标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于开标结束前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第 87 号令规定，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进行审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

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签章齐全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信用查询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15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质保期	一年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技术承诺函	见附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 <u>55</u> 分; 经济标: <u>30</u> 分; 综合标: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标 (55分)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15 分)	根据供货及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进行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15 分;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方案科学、合理的, 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参数 (35 分)	全部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参数要求, 得分 35 分。 ★项不满足参数要求的每项扣 3 分; 其他项不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培训计划、人员配置详尽周到, 得 4 分, 方案一般、不全面得 2 分。 (2)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采购的实质性优惠承诺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4(2)	经济标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标准	<p>投标报价低于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p> <p>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保留两位小数</p> <p>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所投产品需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p> <p>(3)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 20% 的扣除。</p>
2.2.4(3)	综合标 (15分)	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注：业绩证明文件应附合同(不得缺页)。
交货时间 (4分)		满足招标文件交货时间要求，不得分，每提前一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质保期 (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所有参与评审的证件、证明、证书、文件等均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为准，所有复印件不得伪造、涂改，且复印件模糊不清的按未提供处理；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加▲项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设有采购最高限价时，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

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项目第__标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总价（大写）：						¥_____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4. 支付方式：_____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对乙方供货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1.2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交货工作：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货物；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完全符合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技术参数，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5.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验收回执单原件；

(3)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3. 供货到位经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协商。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验收方法：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清单逐项验收。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资料。

4. 项目结束后，根据甲方制定的验收方案在收到乙方申请验收申请 7 天内，邀请验收各方进行现场验收，如超过 7 天之内不组织验收或未回复不合格项目条款，视为验收通过。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技术参数等是否一致、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出具整改通知单，直至复验合格；

5.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名称、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是否达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服务，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货物达不到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_____。

2.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标包：数字集群基站系统建设

一、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基站控制器(含控制软件)	4	套	<p>含基站控制软件 CPU: 不低于 Intel 4 核, 频率≥2GHz 内存: ≥4G DDR3 硬盘: ≥500GB, SATA 网络速度: 100M/1000M 功能: 实现部分移动性管理、呼叫的接续控制、无线资源管理、基站内设备的操作维护, 以及基站与交换中心的接口等功能。支持远程维护, 支持热备份, 应用数据库异地备份, 智能预分配信道, 交换容量≥16 载频; 具备用户鉴权、双机热备份、远程维护、单站集群、数模兼容、本地网管功能 ★(1)本次建设内容不得改变郑州市 350 兆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的整体拓扑结构。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2)新建的 350 兆 PDT 数字集群基站必须确保无缝接入郑州市公安局 PDT 数字集群交换控制中心。建成后, 须确保新建 350 兆 PDT 数字集群基站与郑州市局 PDT 系统软硬件全部兼容互通, 实现郑州市局已建系统全部功能, 能够通过同一交换控制中心对本次项目新建 PDT 数字集群基站及郑州市 PDT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 形成全市一张网。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p>	
2	▲数字信道单元(含信道控制器)	16	套	<p>双工间隔: 10MHz 带宽: 5MHz 工作电压 220VAC 发射频段(下行): 361 ~ 366MHz 接收频段(上行): 351 ~ 356 MHz 信道带宽: 12.5KHz 频率稳定度: ±0.5ppm(-40℃, +90℃) 输出功率: 5W-50W (须满足 24 小时连续最大功率输出)</p>	

				<p>发射 BERT: 0%/Mbits 占用带宽: <8.5KHz(N) 频率稳定度: $\pm 0.5\text{ppm}(-40^{\circ}\text{C}, +90^{\circ}\text{C})$ 数字灵敏度: $-118\text{dBm}/5\% \text{BER}$ (典型值 -122dBm) (BER=5%) ★(1) 须具有无线电发射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2) 数字集群信道机采用一体化设计, 不接受纯软件升级和纯软件扩容, 基站的每个载波需配置独有、专用的信道机, 不允许多个载波共用一个信道单元。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p>	
3	以太网交换机	4	台	<p>不少于 24 个 10/100Base-TX 以太网端口 不少于 2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不少于 2 个复用的千兆 Combo SFP 转发性能: $\geq 6.6\text{Mpps}$ 交换容量: $\geq 32\text{Gbps}$</p>	
4	合路器	16	路	<p>工作频率: 360-370Mhz 信道间隔: $\geq 150\text{KHz}$ 调节范围: 5Mhz 差损: $\leq 4.6\text{dB}$</p>	
5	分路器	16	路	<p>频率范围: 351-356 MHz 工作带宽: 5MHz 驻波比: ≤ 1.25 增益调整: 0-8dB 可调 (1/2/4/8dB 拨码开关)</p>	
6	高增益全向天线	8	根	<p>频率范围 (MHZ) 330-370 天线增益 $\geq 10\text{dB}$ 通带宽度 10 MHZ 电压驻波比 ≤ 1.5 输入阻抗 ≤ 50 功率容量 $\geq 150\text{W}$ 抗风强度 $\geq 39\text{m/s}$ 输入接口 N</p>	
7	馈线	800	米	<p>尺寸 (泡塑绝缘) 7/8" 工作温度 (C) $-55^{\circ}\text{C} - 85^{\circ}\text{C}$ 直流电阻 1.05 欧姆/千米 阻抗 50 ± 1 欧姆 电容量 (pF/米) 75 绝缘电阻 $> 5 \times 10^3$ 兆欧千米 衰减 (350MHZ) 3.0dB/100 米 尖峰 RF 电压额定值 3.02KV 尖峰功率额定值 91KW 直流击穿电压 6000V 感抗 (微亨/米) 0.187 损耗 (dB/100 米) 2.05</p>	

8	机柜	4	个	32U, 19 英寸标准机柜, 黑色	
9	系统配件	4	套	胶泥, 胶带, 馈管 7/8 头, 双联, 接地卡子, 电源线, 网线, PDU 电源等	
10	频率规划设计	1	套	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和实际频率分配情况, 利用频率规划设计工具软件为客户定制化频率规划设计。设计原则: 1) 不同类别的频率不允许混用。 2) 同站无三阶互调、邻频干扰, 3) 同站信道占用总带宽最小, 4) 同一合路器最小信道频率间隔不小于 250kHz。 5) 相邻站无邻频干扰, 复用站无同频干扰。 充分考虑地形地物影响, 因地制宜做好频率规划。频率复用和配置频率规划按区群模式, 以正六边形蜂窝状进行地域复用。标准配置满足同站无三阶互调、邻频干扰, 相邻站无邻频干扰, 复用站无同频干扰。	
11	联网链路	3	条	运营商专用数字电路	
整个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须提供系统由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二、项目内容

登封市公安局本次新建数字集群基站系统 4 载频 4 套, 供应商需在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前) 完成所投产品与郑州市局既有核心网交换中心互联互通功能测试。

1.建设内容

建设 PDT 数字基站。基站通过天线将集群通信系统的信号覆盖一定区域, 负责与其覆盖区域内的移动设备进行信息传递 (接收移动设备信息, 或将信息下发至移动设备)。同时, 基站通过 E1/IP 网络连接至郑州市局核心网交换中心 (MSC), 通过交换中心实现与其他基站及其覆盖范围内的移动设备进行信息交换。

2.系统技术要求

通过基站的建设, 初步实现登封市主要区域的 PDT 系统无线信号的覆盖, 后续将通过基站扩容补点建设的方式逐步实现登封市警用无线通信系统覆盖率达到公安部及河南省厅的覆盖要求。

新建的数字集群基站必须确保无缝接入郑州市公安局数字集群交换控制中心。建成后, 须确保新建数字集群基站与郑州市局 PDT 系统软硬件全部兼容互通, 实现郑州市局已建系统全部功能,

并能够通过同一交换控制中心对本次项目新建数字集群基站及郑州市数字集群通信系统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形成全市一张网。

- 通过有线链路方式连入郑州市市局核心网交换中心

登封市新建 PDT 数字基站通过有线链路无缝连入郑州市市局核心网交换中心，实现郑州市公安局 PDT 通信系统全部功能，由郑州市局交换中心在通话和数据系统之间提供呼叫转换服务和呼叫控制服务，实现登封市新建数字基站与郑州市数字集群通讯系统的无缝融合，在郑州市形成一张统一管理、统一指挥调度的无线通信网络。郑州市局数字交换中心可以在同一个管理平台上对登封市本次新建设的数字基站及郑州市下辖的其他数字基站进行远程配置、监控、管理、维护等操作。登封市公安局也可建设网管终端对本市辖区内 PDT 基站进行单独的配置与管理维护。

郑州市局核心网交换中心控制包含登封市数字基站在内的郑州市整个 PDT 数字集群通讯系统的所有业务，控制与其连接的所有基站的呼叫通话、数据查询等相关业务的接续、用户鉴权、系统维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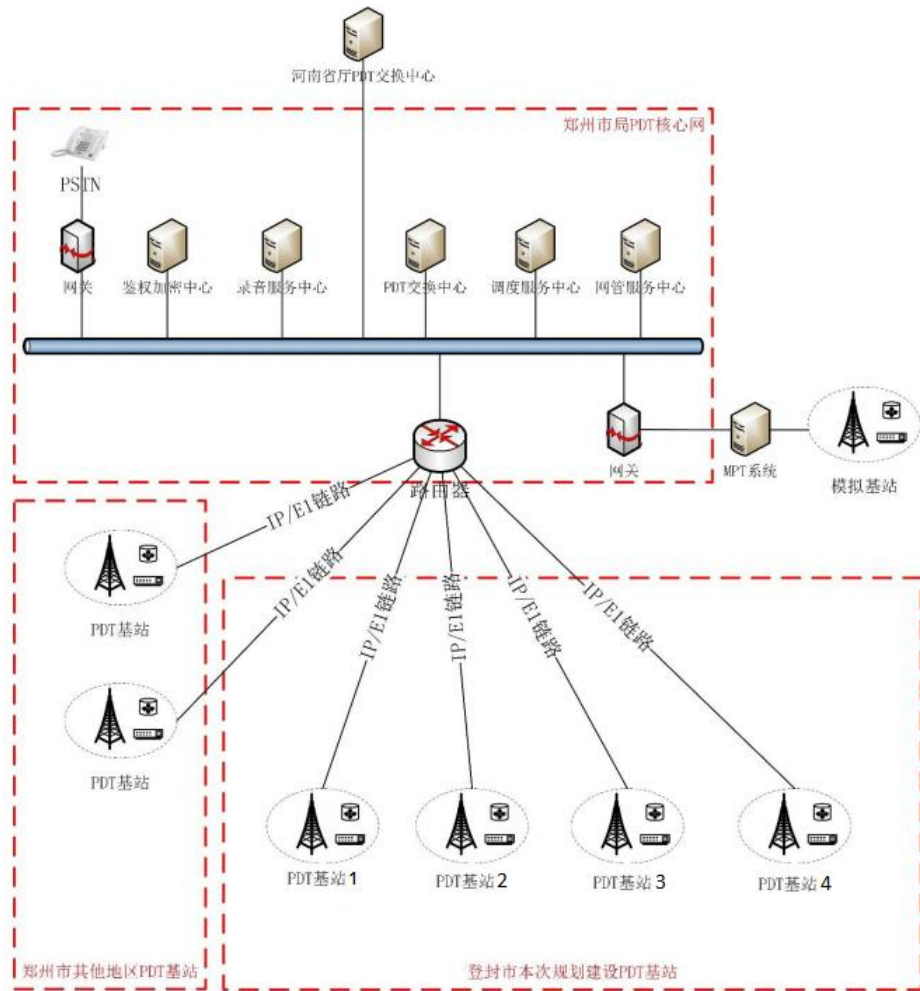
3.网络架构

登封市公安局 350 兆 PDT 系统严格遵循公安部 PDT 系统全国三级架构要求：一级为省厅公安数字集群通信系统，二级为市局公安数字集群通信系统，三级为各区县级基站。因此登封市公安局 PDT 数字集群基站通过网络链路接入郑州市局交换控制中心，由市局统一对全市数字集群通信系统进行管理。

第一级是省级，负责与上级公安部和下级市级系统的交互；

第二级是市级，负责与上级省厅系统的交互，与下级区县级基站的联络。

第三级是区县级，负责与市级交换控制中心交互的联络、本级间的交换，包括基站和调度台。



4.功能要求

集群通信功能：本次项目建设的数字集群通信基站须严格按照部省警用数字集群通信系统标准规范建设，实现标准规范规定的各项功能，主要功能如下：（1）单基站功能：个呼、组呼、紧急呼叫、优先呼叫、广播呼叫、系统呼叫/区域呼、队内全呼、调度台呼叫、状态消息、短数据消息、分组数据业务、迟后加入/组呼维护、移动台遥晕/复活、移动台遥毙、系统通话限时、单次讲话限时、通话空闲限时/静默时间、动态重组、呼叫限制、包容呼叫、组呼并入、呼叫转移、遇忙排队、派接组呼叫、超级组呼叫、基站管理维护；（2）多基站功能：漫游、跨网个呼、跨网组呼、跨网系统呼/区域呼、调度台呼叫、并组、越区切换、联网管理、联网监视。

终端定位功能：可通过郑州市公安局已建成的定位中心实现登封市局本次项目建设基站覆盖范围内的所有数字终端进行北斗定位。

网管功能：可通过郑州市公安局已建成的网管平台实现对登封市局下辖数字基站的统一维护管理，可以对 PDT 系统进行配置、操作和维护，以便能实现高可用性和对系统的有效操作，同时满足多级管理、系统联网及移动台漫游使用的需求，对本次新建数字集群基站进行远程操作、监控、管理、维护等操作。实现平台管理功能：基础信息、用户管理、通话群组管理、设备状态显示、告警信息显示、重要参数控制、运行信息统计分析、通话信道历史占用统计、考核报表显示、系统管理等。

录音功能：通过郑州市公安局已建成的录音平台，实现登封市局本次项目建设的数字基站覆盖范围内的所有通话进行录音，并可提供录音查询功能。

互联功能：本次项目涉及的所有固定基站系统须采用有线链路联入郑州市公安局 PDT 数字交换中心，使得登封市局本次项目新建数字基站与郑州市局原有数字通信系统无缝融合，形成一张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的无线通信网络。可实现郑州市公安局 PDT 数字集群系统的全部功能。

基站单站集群功能：集群基站应具备单站集群功能。当交换中心出问题或有线中断等原因导致下面基站无法同交换数据中心相互连接，脱网的基站仍然可以继续保持在单基站集群模式下工作，不影响单基站使用，最大可能地减少因为故障而造成的损失，投标人须提供详细技术说明，描述单基站集群工作方式。

多级故障弱化功能：要求数字基站具有多级故障弱化能力，基站存在基站控制器和多个信道机同时故障时，只剩余一台信道机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该基站依然工作在集群模式下，确保通信畅通，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技术说明,描述多级故障弱化的工作方式和原理。

数据库多重在线备份功能：PDT 系统在交换中心和基站都保存一份相同的系统及用户资料，互为备份，同步修改，易于实现异地备份和异地容灾功能。当本地数据库出现故障时，可在数分钟内将数据资料同步到本地，实现快速恢复。投标人须需提供详细的技术说明，描述数据库的工作方式和原理。

信道机紧急处置功能：信道机具有面板显示，不仅可以显示设备的实时状态信息如：通话的主叫方被叫方和当前讲话方、通话计时时间、信道工作频率、前向功率及驻波比、接收场强、电源电压及功放温度等状态信息，还可通过位于设备前面板的多个设置按钮，对信道机设备的运行参数进行当场设置，便于在紧急情况下的现场临时处置。

5.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必须提供系统及硬件一年的免费保修期及服务，终身维护。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单上签字日起；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准确有效的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保修期内、期满后，投标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软件的技术升级，且软件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二次开发。

故障响应时间：对于一般硬件系统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在 4 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案，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替换同类型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对于一般软件系统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在 4 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案，在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整体介绍、组网技术、基站设备的介绍以及操作使用。经过培训后，系统维护人员能独立完成硬件的维护工作，掌握设备运行情况以及及时判断或排除常见系统故障，承担全面的技术管理工作。

第二标包：数字同播基站系统建设

一、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基站控制器（含基站控制软件）	7	套	1、联网方式：支持 E1/IP 链路 2、E1 输入阻抗：75 Ω（非平衡） 3、E1 接口速率：2048Kbps 4、IP 接口速率：10M/100M 自适应 5、IP 接口类型：标准 RJ45 ★所投的同播系统设备应具备应急抗灾能力，核心交换设备重启时间应小于 10 秒。 （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	▲同播信道机（含信道控制软件）	14	载频	1、接收灵敏度≤-118dBm，每载频最大输出功率≤47dBm； 2、采用标准 19 英寸 2U 机架结构，必须为模块化插拔式结构的一体化信道机； ★3、支持软件控，通过网管终端可按需任意设置为数字常规同频同播模式、模拟常规同频同播模式、数字集群同频同播模式、模拟集群同频同播模式、模数混用共享信道等多种工作模式。（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4、采用全数字语音同步技术，可实现全网同频同播工作，同播精度小于 15 微秒。（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5、需具有无线电发射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6、所投的同播系统设备支持数模共享信道功能，信道机可实现实时数模转换功能。 （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	无线链路设备（含链路组网软件）	7	载频	1、接收灵敏度≤-118dBm，每载频最大输出功率≤47dBm； 2、具备单频点无线数字链路组网技术，实现应急无线联网。
4	卫星同步设备	7	套	灵敏度：-145dBm 秒脉冲精度：50ns
5	天馈合分路设备	7	套	1、驻波比:1.5 2、天放增益:15dB 3、阻抗:50 Ω 4、实现多信道的发射合路及接收分路
6	高增益全向天线	21	根	1、工作频段：350.8MHz~366.2MHz 2、增益：10.2dBi 3、驻波比：≤1.5

				4、阻抗：50Ω 5、极化方式：垂直 6、功率容量：100W
7	馈线	1470	米	1、特性阻抗（Ω）：50±1.0 2、损耗（dB/100M）：≤4.2 3、工作温度范围（℃）：-40℃~±85℃ 4、驻波比：≤1.2
8	机柜	7	套	标准机柜
9	系统配件	7	套	胶泥，胶带，馈线 1/2 头，双联，接地卡子，电源线，2M 线等
10	便携式数字同播移动车载基站	1	套	1、工作频段：350-390MHz，频率间隔：12.5kHz/25kHz。 2、调制方式：4FSK/FFSK/FM，4FSK 调制频偏误差≤10.0%，4FSK 发射误码率 0.01%，发射杂散≤-36dBm（9kHz~1GHz），≤-30dBm（1GHz~12.75GHz）。 3、工作温度：-20℃~+55℃。 4、频率稳定度：±1.5ppm。 5、灵敏度（误码率为 5%时）≤-116dBm；邻道选择性≥60dB；互调响应抑制≥70dB；阻塞≥84dB；共信道抑制≥-12dB 6、外形尺寸不大于 155*190*90mm（不含附件）。 7、带可提式把手，机身小巧便携，使用标配便携式天线，可随时随身携带，支持临时便携快速组网。

二、项目内容

登封市公安局本次数字同播基站系统 3 载频数字同播固定基站 7 座、便携式移动同播基站 1 套，供应商需在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完成所投产品与郑州市局既有核心网交换中心互联互通功能测试。

1.建设内容

(1) 登封市公安局为实现全辖区同播达到统一指挥调度的需求，拟建设 7 个固定基站（含 2 个本地用户载频，1 个应急无线联网载频）及一套便携式移动同播基站；

(2) 适当选址，各固定基站采用有线链路方式联网，接入登封市公安局交换机，组成同播网，通过有线联网方式可实现与郑州市公安局同播交换中心的联网，便携式移动同播基站通过 4G 接入郑州市局同播交换中心。

2.系统技术要求

(1) 新建数字同播基站为在郑州市公安局既有同播交换中心基础上进行扩容建设，以保护既有设备正常使用，确保扩容设备兼容性、先进性、统一性，与郑州市公安局既有数字同播通信网实现有线无缝联接、数据汇集、统一管理、共享所有系统资源。

(2) 投标人所投的同播系统设备要求支持数字/模拟双制式，兼容集群同频同播和常规同频同播功能。

3.网络架构

登封市公安局拟建设 7 套固定数字同播基站及 1 套移动同播基站，通过本地同播交换中心联网同播，本地同播交换中心与郑州市公安局既有数字同播控制交换平台实现有线互联互通，以达到全市统一指挥调度的目标。

4.功能要求

系统功能：

(1) 多基站同频同播呼叫功能

各数字同播基站配备有线链路联网方式，组建数字常规同频同播网络。

(2) 故障弱化功能。

基站间故障弱化功能，基站联网是分布式联网，网内任何基站故障不影响其它基站正常联网工作；联网故障弱化功能，基站联网链路断开只影响联网功能，不影响单基站继续提供本地通话功能。

(3) 系统提供全自动音频延时调整技术，免除人为调试工作。

(4) 系统具有分区域同播的功能。

通过远程管理终端，可设置任意区域内的同播。各个通信区域可以按照工作需要分片规划，使移动台在满足工作需要的多个同播基站覆盖区内通信。

网管功能：

(1) 基站远程监视：通过网管终端，能监视基站的发射功率、接收场强、基站温度、信道分配等数据。

(2) 基站远程维护：通过网管终端，能控制修改基站的发射功率、开关信道、运行参数等数据。

调度功能:

(1) 语音呼叫

调度台能够实现发起呼叫、被叫接听等语音呼叫功能。

(2) 监听

监听通话要求某个通话正在进行时，调度台具有随时加入到该通话或监听该通话音频的功能。

(3) 定位

调度台能够显示电台终端的实时定位信息。

(4) 通话录音

调度台能够将参与的通话音频录制下来并存储到 PC 的硬盘上，存储的录音应能满足可随时调出播放的要求。

5.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必须提供系统及硬件一年的免费保修期及服务，终身维护。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单上签字日起；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准确有效的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保修期内、期满后，投标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软件的技术升级，且软件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二次开发。

故障响应时间：对于一般硬件系统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在 4 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案，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替换同类型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对于一般软件系统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在 4 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案，在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整体介绍、组网技术、基站设备的介绍以及操作使用。经过培训后，系统维护人员能独立完成硬件的维护工作，掌握设备运行情况以及及时判断或排除常见系统故障，承担全面的技术管理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3-163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___标包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报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明细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_，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供货及安装调试期为_____日历天。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

该投标被拒绝。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登封市公安局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建设项目第____标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质保期	_____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_____

兹授权 _____（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第__标包投标活动。

该被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_____至本项目结束_____，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

注：上述单价包含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调整表格。部分无品牌、规格型号可填“/”。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招标参数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说明	偏差描述	备注
...						

说明：

- 1、请在该表左列列明采购文件要求的招标参数，在右列投标规格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 2、在“偏离说明”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 3、“偏差描述”一栏中由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 4、表格由供应商自行添加或调整。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版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应真实、有效。

七、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技术承诺函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承诺响应_____项目第___标包采购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要求，按投标参数提供产品，在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完成所投产品与郑州市局既有核心网交换中心互联互通功能测试。若不能通过相关测试，采购方有权拒绝与我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交由采购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不需要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